

#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1001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 (本级)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  
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单  
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一) 组织拟订全区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 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上报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

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参与拟订药品政府规范性文件。配合市卫健委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的指导与服务管理。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五) 配合市卫健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配合市卫健委与秦皇岛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1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4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4,410.8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4,41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8
	30			61	
<b>总计</b>	31	4,416.61	<b>总计</b>	62	4,416.6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10.83	4,41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2	4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2	4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8	2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	22.54					
20808	抚恤	0.40	0.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38	4,349.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7.16	237.16					
2100101	行政运行	183.02	183.0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14	54.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8.36	238.3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8.36	238.36					
21004	公共卫生	2,143.19	2,143.19					
2100408	基本公共	1,413.19	1,413.19					

	卫生服务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30.00	73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5.59	1,715.5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15.59	1,71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5.28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	1.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0.83	251.06	4,15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2	4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2	4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8	2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	22.54				
20808	抚恤	0.40	0.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38	189.61	4,159.7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7.16	175.52	61.64			
2100101	行政运行	183.02	175.52	7.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14		54.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8.36		238.3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8.36		238.36			
21004	公共卫生	2,143.19		2,143.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13.19		1,413.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30.00		73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5.59		1,715.5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15.59		1,71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5.28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		1.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1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12	44.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49.38	4,34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4	17.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4,410.8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4,410.83</b>	<b>4,410.8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4,410.83</b>	<b>总计</b>	<b>64</b>	<b>4,410.83</b>	<b>4,410.8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10.83	251.06	4,15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2	4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2	43.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8	21.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	22.54	
20808	抚恤	0.40	0.4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40	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49.38	189.61	4,159.7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37.16	175.52	61.64
2100101	行政运行	183.02	175.52	7.5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4.14		54.1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8.36		238.3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8.36		238.36
21004	公共卫生	2,143.19		2,143.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13.19		1,413.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730.00		73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715.59		1,715.5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715.59		1,71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09	1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	8.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5.28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		1.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91	30201	办公费	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21	30202	印刷费	0.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6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211	差旅费	0.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5.22	公用经费合计				1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

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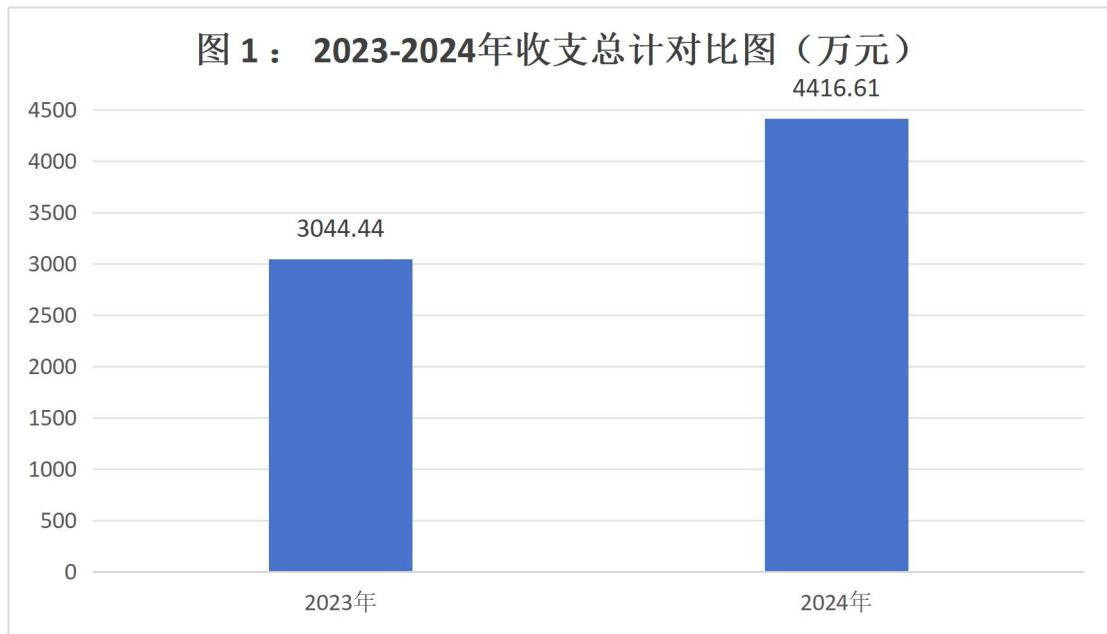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9		0.79		0.79		0.79		0.79		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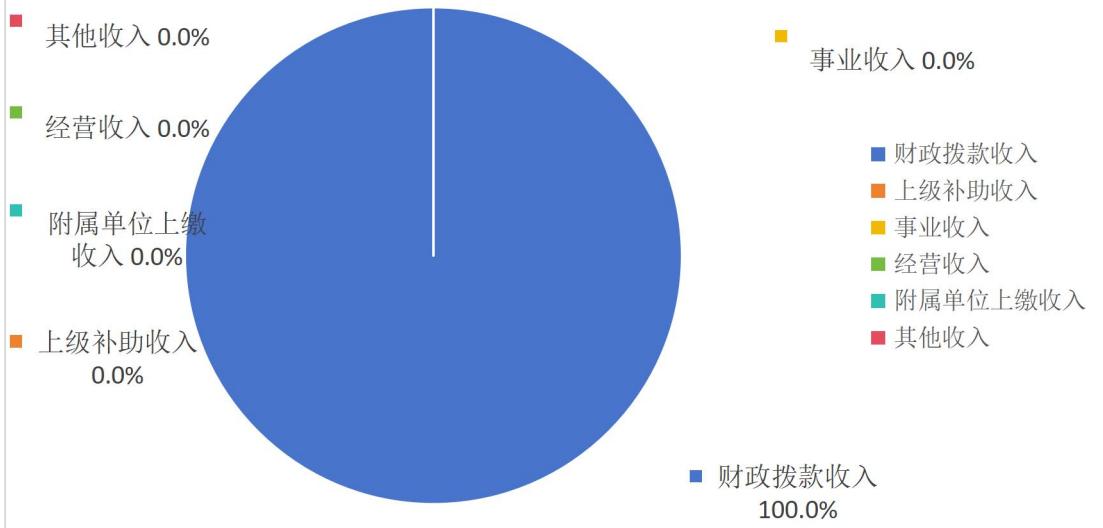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16.6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72.18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1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10.8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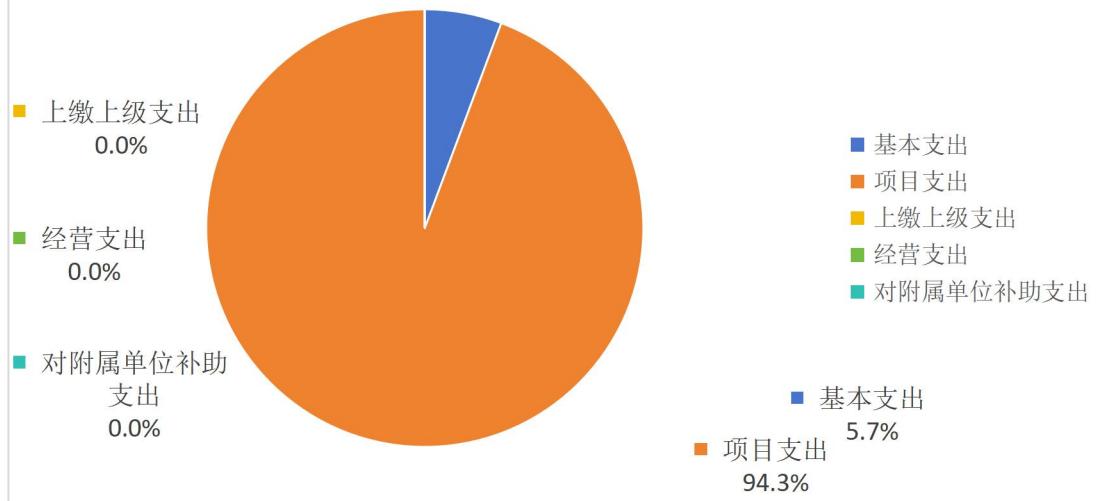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1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06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4,159.77 万元，占 94.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410.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385.37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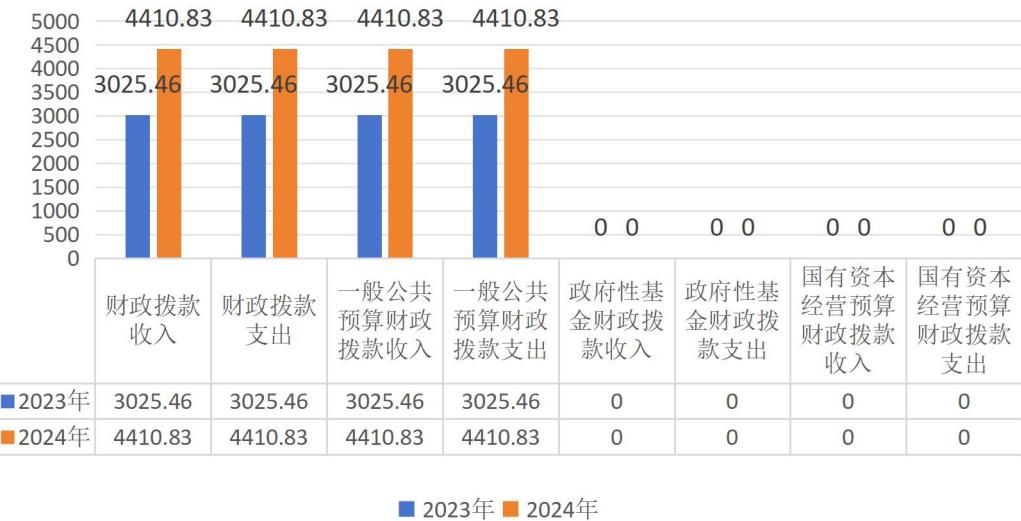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1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5.37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4,41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5.37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10.8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85.37 万元, 增长 45.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本年支出 4,410.83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385.37 万元, 增长 45.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1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486.1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4,41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486.1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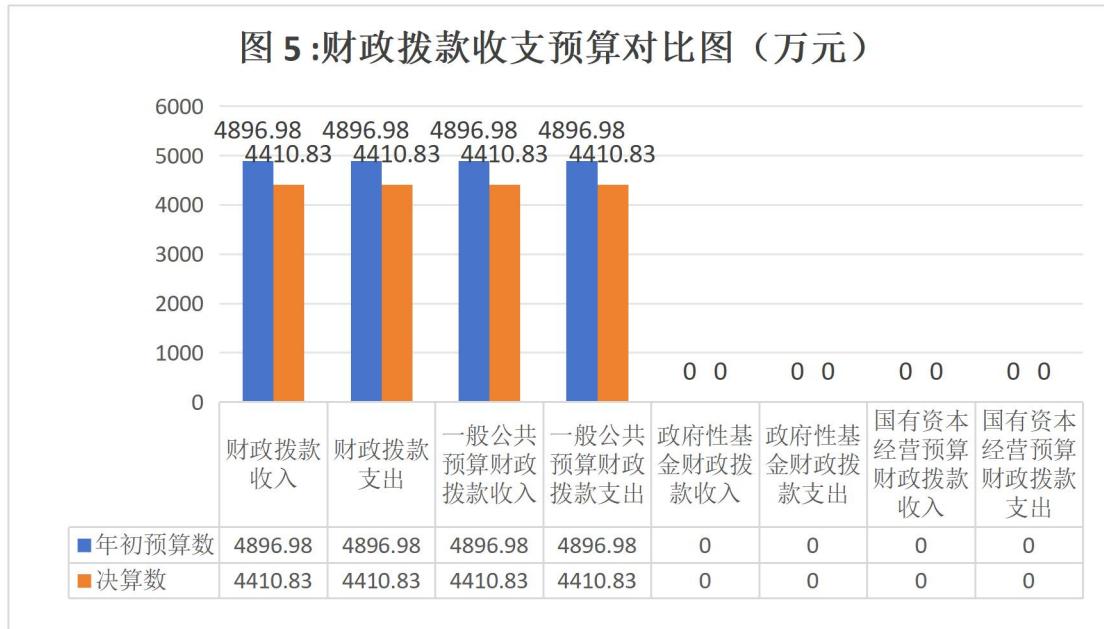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48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486.15 万元，主要原

因是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1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2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349.38 万元，占 98.6%，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4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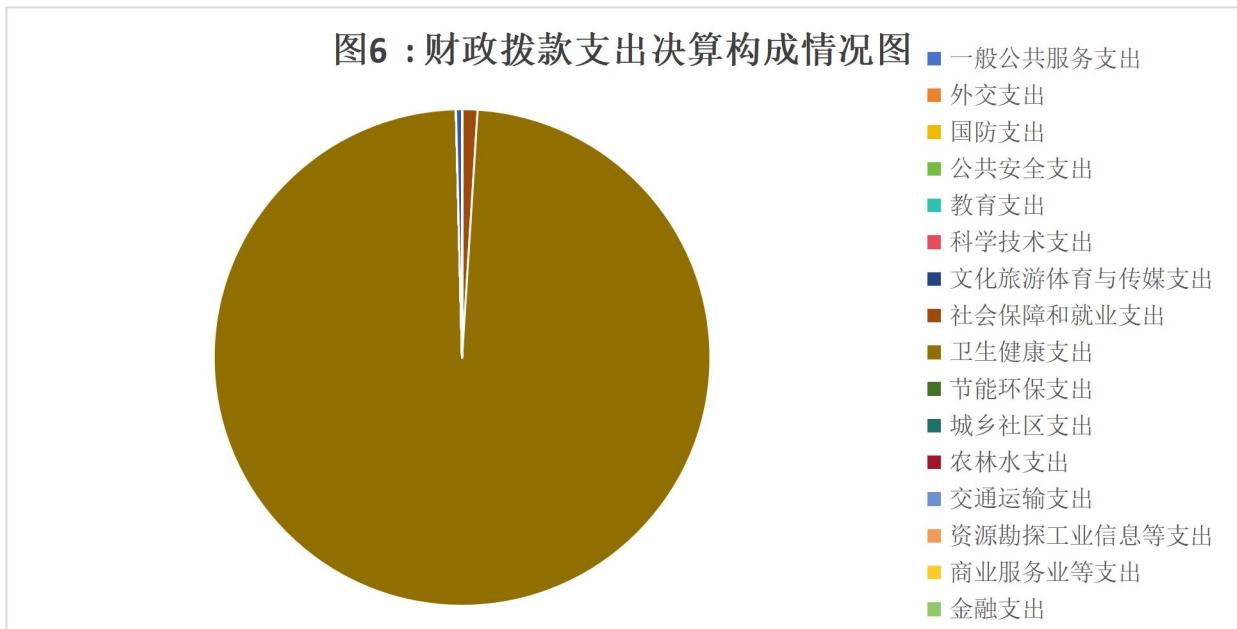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

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0.00 万元, 占 0.0%。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0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35.22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79 万元，支出决算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79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7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3%，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5 万元，降低 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159.7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8 个，涉及资金 4,159.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社会救助公益金等 4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6 万元，执行数为 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缴纳 2020-2023 年残保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车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落实机关应急通信车辆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62 万元，执行数为 7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97 万元，执行数为 2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发放独生子女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60 万元，执行数为 72.6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发放奖励金。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耳聋基因筛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耳聋基因筛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4 万元，执行数为 0.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共卫生事业改革补助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卫生事业改革补助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60 万元，执行数为 1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促进医改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8.48 万元，执行数为 23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6.15 万元，执行数为 26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计生特殊家庭两节慰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生特殊家庭两节慰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医疗减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生特殊家庭住院医疗减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1 万元，执行数为 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01 万元，执行数为 15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亲情关爱基金-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亲情关爱基金-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发放奖励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亲情关爱基金-特殊家庭护理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亲情关爱基金-特殊家庭护理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0 万元，执行数为 1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二是防控疫情蔓延；三是已支付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二是防控疫情蔓延；三是已支付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社会救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会救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00 万元，执行数为 4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57 万元，执行数为 6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每年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

物制度补助资金投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秦财社【2023】83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秦财社【2023】83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执行数为 1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落实 2024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特扶） 秦财社【2023】82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特扶） 秦财社【2023】82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1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秦财社  
【2023】76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  
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秦财社 【2023】  
76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767.45 万元，执行数为 76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卫生服务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卫生服务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26.50 万元，执行数为 2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居民小区卫生站人员工资及劳务  
派遣管理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无创产前筛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无创产前筛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2.43 万元，执行数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孕妇女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 9-11 月份市级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 DNA 筛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 9-11 月份市级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 DNA 筛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1 万元，执行数为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筛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市级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市级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71 万元，执行数为 10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卫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绿色通道）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绿色通道）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7 万元，执行数为 3.17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07 万元，执行数为 4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奖扶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奖扶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62 万元，执行数为 3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发放奖励扶助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下半年及结算 2022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下半年及结算 2022 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14 万元，执行数为 10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54 万元，执行数为 3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卫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82 万元，执行数为 4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特扶）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特扶）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55 万元，执行数为 54.55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发放特扶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3 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3 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63 万元，执行数为 1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4 年市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秦财社【2024】28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4 年市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补贴保险 秦财社【2024】28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续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

年预算数为 86.44 万元，执行数为 3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卫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 秦财社  
【2023】76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  
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 秦财社 【2023】  
76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325.99 万元，执行数为 31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市级 2023 年 3-8 月份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 DNA 筛查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市  
级 2023 年 3-8 月份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 DNA 筛查补助资金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7  
万元，执行数为 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提供孕妇免费无创筛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特扶补助资金（2022年下半年指标及2023年下半年）（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特扶补助资金（2022年下半年指标及2023年下半年）（第二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3.04万元，执行数为153.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孕妇DNA和耳聋筛查补助资金（耳聋）秦财社【2024】23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孕妇DNA和耳聋筛查补助资金（耳聋）秦财社【2024】230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执行数为1.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免费筛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下达孕妇DNA和耳聋筛查补助资金（无创）秦财社【2024】230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下达孕妇DNA和耳聋筛查补助资金（无创）秦财社【2024】230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51万元，执行数为4.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已完成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免费筛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县级财力基本保障奖补资金（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县级财力基本保障奖补资金（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医院正常运转；二是已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三是防控疫情蔓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乡村服务一体化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村服务一体化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1.97 万元，执行数为 7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保障乡村一体化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医共体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共体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90 万元，执行数为 2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落实医共体业务经费，购

买设备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相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拨付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2.85 万元，执行数为 6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发放奖励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医药事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助老健康御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助老健康御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8.63 万元，执行数为 8.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足额进行参保。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58800	到位数		7.258800	执行数	7.25878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58800	其中:财政资金		7.258800	其中:财政资金	7.25878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缴纳2020年至2023年残保金				已缴纳2020-2023年残保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数量指标	缴纳2020-2023年残保金	缴纳2020-2023年残保金	20.00	文字描述	缴纳2020-2023年度残保金	缴纳2020-2023年度残保金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残保金缴纳率	缴纳残保金占应缴纳残保金比例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缴纳及时率	及时缴纳占应缴纳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率	足额缴纳占应缴纳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保金缴纳政策落实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落实政策	已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群众比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萌		联系电话:	51365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38628	到位数	0.238628	执行数	0.23862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38628	其中:财政资金	0.238628	其中:财政资金	0.2386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机关应急通信车辆正常使用			已落实机关应急通信车辆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公务用车正常投保	20.0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行率	保证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正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接到有效出车通知	及时出车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出车	及时出车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社会影响力	良好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丽		联系电话:	51363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增发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615000	到位数		70.615000	执行数	70.61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6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6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61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补助政策，确保奖励金全额发放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无错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	10.00≤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30.00≤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当年领取奖励金人员对卫	10.00≤	100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72000	到位数	28.972000	执行数	28.97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7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7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已足额发放独生子女费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无错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600000	到位数		72.600000	执行数		72.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政策			已足额发放奖励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无错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当年领取奖励金人员对卫	10.00	≤	100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耳聋基因筛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38121	到位数		0.638121	执行数		0.63812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38121	其中:财政资金		0.638121	其中:财政资金		0.6381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辖区内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项目资金足额发放			已完成孕妇耳聋基因免费筛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筛查孕妇数量	实际按规定筛查孕妇数量	20.00	≥	80	%	0.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规范率	实际按规定时间筛查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实际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符合筛查条件孕妇	按照孕妇每例138元/例。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耳聋出生缺陷	按规定时间发放资金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言玲			联系电话:	76757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共医疗卫生事业改革补助经费(基层医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00000	到位数	10.600000	执行数	10.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促进医改顺利进行			有效促进医改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投入占应投入比例	20.00	≥	60	%	0.8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规范管理占患者比例	20.00	≥	70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占应发放比例	10.00	≥	80	%	0.8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占应拨付比例	10.00	≥	80	%	0.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发放占应发放比例	30.00	≥	80	%	0.8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萌			联系电话:	513656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477100	到位数		238.477100	执行数	238.477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477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477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477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已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实际管理老年人占比辖区	10.00	≥70	%	0.7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实现全体居民占总档案的	20.00	≥80	%	0.8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涵盖的项目	20.00	≥14	项	14项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管理人群控制血压的人数	10.00	≥45	%	0.45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占全	30.00	≥90	%	0.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6.154000	到位数		266.154000	执行数		266.15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1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15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15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特扶关心关怀扶助政策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指标分值 20.00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1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自评得分 20	
					符号	值				
					≤	100				
					%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 无错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10月底前资金发放到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独生子女特扶家庭伤残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两节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慰问品及时发放受众手中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 无错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独生子女特扶家庭每户每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当年领取奖励金人员对卫	10.00	≤	100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医疗减免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14114	到位数	6.114114	执行数	6.1141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14114	其中:财政资金	6.114114	其中:财政资金	6.1141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救助待遇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为符合政策人员及时发放		20.00	≤	100	%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录入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医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当年领取奖励金人员对卫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8000	到位数		155.008000	执行数		155.00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覆盖人员占总人员比例	2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10月底前资金发放到	1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奖扶金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每人每	1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的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无										
<b>填报人:</b>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亲情关爱基金-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3000	到位数		1.273000	执行数		1.27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待遇				已足额发放奖励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10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亲情关爱基金-特殊家庭护理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03100	到位数		13.603100	执行数		13.60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3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计生家庭救助待遇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 无错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奖扶金	农村独生子女失独、伤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已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100.00			
防控疫情蔓延			防控疫情蔓延					0.00			
支付资金			已支付资金					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支持项目数量	15.00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200	万元	200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支出情况	30.00	≥	80	%	80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无									
<b>填报人:</b>		杨锐		联系电话:	5060088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民医院核酸检测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0	执行数		2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已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100.00				
防控疫情蔓延				防控疫情蔓延			0.00				
支付资金				已支付资金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支持项目数量	15.00	=	1	个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5.00	≥	80	%	8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	80	%	8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30	万元	2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30.00	≥	80	%	8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锐		联系电话:	50600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公益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7.000000	到位数	47.000000	执行数	4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救助待遇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				10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无错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独生子女特扶家庭伤残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570000	到位数	64.570000	执行数	63.035500	97.62				
		其中:财政资金	64.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5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03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每年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已完成每年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投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院执行基本药物制度	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乡镇卫生院数	20.00	≥	90	%	9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使用率	乡镇卫生院基本药物使用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组织对卫生院和村卫生室	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及时报送药品短缺信息	及时报送基本药物紧缺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行基本药物制度, 对切实减轻老百姓就医费用	30.00	文字描述		较大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丁雪		联系电话:	513636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8000	到位数		1.578000	执行数		1.57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8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情况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0.00	≥	5800	人	665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10.00	=	100	及时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金落实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10.00	=	80	每人每月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奖励扶助金的落实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落实	已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1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已落实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实际管理老年人占比辖区		10.00	≥	70	%	0.7	完成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实现全体居民占总档案的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涵盖的项目	20.00	≥	14	项	14项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管理人群控制血压的人数	10.00	≥	45	%	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占全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2024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特扶)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考核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10.00 ≥	350	失独人	36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考核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10.00 ≥	300	伤残人	2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符合政策人员及时录入国	10.00 =	100	及时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考核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5.00 =	680	元/月/人	86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考核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5.00 =	910	元/月/人	111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金的落	30.00 =	100	落实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7.450000	到位数	767.450000	执行数	767.4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7.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7.4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7.4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实际管理老年人占比辖区	10.00	≥	70	%	0.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实现全体居民占总档案的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涵盖的项目	20.00	≥	14	项	14项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管理人群控制血压的人数	10.00	≥	45	%	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占全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卫生服务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500000	到位数		26.500000	执行数		26.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居民小区卫生站人员工资及劳务派遣管理费				已保障居民小区卫生站人员工资及劳务派遣管理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情况	20.00	>	90	%	0.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落实率	工作完成情况	20.00	>	90	%	0.9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服务年限按月发放标准	工资到位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率	工作完成情况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创产前筛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25634	到位数		2.425634	执行数		2.42563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25634	其中:财政资金		2.425634	其中:财政资金		2.42563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辖区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				已完成孕妇女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筛查孕妇数量	实际按规定筛查孕妇数量	20.00	≥	80	%	0.9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规范率	实际按规定时间筛查率	20.00	≥	85	%	0.9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实际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80	%	0.9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符合筛查条件孕妇	按照每孕次孕妇每例452元	10.00	≥	90	%	0.9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	30.00	文字描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言玲			联系电话:	76757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9-11月份市级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筛查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5800	到位数		3.005800	执行数		3.005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58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58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5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下达2023年9-11月份市级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筛查补助资金			已完成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筛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筛查率	按规定筛查孕妇人数占应筛查人数的百分比	15.00	≥	80	%	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人数占检测人数的百分比	15.00	≥	80	%	0.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市级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足额率	足额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百分比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30.00	文字描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言玲		联系电话:	76757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市级基本公卫补助资金(第一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710000	到位数		102.710000	执行数		102.7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7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7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实际管理老年人占比辖区	10.00	≥	70	%	0.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实现全体居民占总档案的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涵盖的项目	20.00	≥	14	项	14项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管理人群控制血压的人数	10.00	≥	45	%	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占全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绿色通道）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70000	到位数		3.170000	执行数	3.1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计划生育服务（绿色通道）补助资金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为符合政策人员及时发放	20.00	=	100	%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录入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0	=	90	% %	90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12月底前资金发放到	10.00	=	100	% %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特扶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医	10.00	=	100	% %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	3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做到计生家庭全覆盖	计生家庭人员抗风险能力	10.00	=	100	% %	10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070000	到位数		42.070000	执行数		42.0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0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发放情况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0.00	$\geq$	5800	人	665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10.00	=	100	及时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金落实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情况	10.00	=	80	每人每月	80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奖励扶助金的落实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落实	已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10.00	$\geq$	85	%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math>\geq</math>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math>\geq</math>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奖扶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620000	到位数	39.620000	执行数	39.6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6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2023年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奖扶补助资金			已足额发放奖励扶助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情况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0.00	≥	5800	人	2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扶助金发放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0	=	100	及时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金落实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落实率	10.00	=	80	每人每月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奖励扶助金的落实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落实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8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下半年及结算2022年市级基本公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140000	到位数		102.140000	执行数		102.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1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1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实际管理老年人占比辖区	10.00				≥	70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实现全体居民占总档案的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涵盖的项目	20.00	≥	14	项	14项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管理人群控制血压的人数	10.00	≥	45	%	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	接种的适龄儿童人数占全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540000	到位数	38.540000	执行数	38.5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卫服务			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卫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实际管理老年人占比辖区		10.00	≥				70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实现全体居民占总档案的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涵盖的项目	20.00	≥	14	项	14项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管理人群控制血压的人数	10.00	≥	45	%	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20000	到位数		49.820000	执行数		49.8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情况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户数	20.00	≥	5800	人	665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扶助金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及时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金落实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发放成本率	10.00	=	80	每人每月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奖励扶助金的落实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落实	已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比例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特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550000	到位数	54.550000	执行数	54.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特扶)		已足额发放特扶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考核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10.00	≥	350	失独人	369	完成	0.0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	10.00	=	100	%	100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符合政策人员及时录入国	10.00	=	100	元/月/人	860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考核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	5.00	=	680	元/月/人	1110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金的落	30.00	=	100	落实	100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3市级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630000	到位数	18.630000	执行数	18.6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计划生育服务(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12月底前资金发放到户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到人员应报尽报,无错报、漏报现象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无错报、漏报现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符合条目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认证管理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资金	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足额发放资金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人员比例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当年领取奖励金人员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进度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市级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996900	到位数		5.996900	执行数		5.996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996900	其中:财政资金		5.996900	其中:财政资金		5.996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计生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				已足额进行续保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659人		20.00	659				人
	质量指标	参保人数占指标人数比例	达到比例要求		10.00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每年10月底前资金发放到户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已及时进行续保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补贴	成本控住数量不超过当年预算数		10.00	文字描述		足额	已足额缴纳保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赔付率	按要求落实赔付政策,确保应赔尽赔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满意人群占人群的比例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440000	到位数	86.440000	执行数	38.870000	44.97		
	其中:财政资金	86.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4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卫服务			已保障辖区内居民基本公卫服务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实际管理老年人占比辖区	10.00	≥ 70 %	0.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总体建档率	实现全体居民占总档案的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服务涵盖的项目	20.00	≥ 14 项	14项	完成	20
		成本指标	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管理人群控制血压的人数	10.00	≥ 45 %	0.4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496761	
	自评总分							94.5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无								
填报人:	田蕊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5.990000	到位数	325.990000	执行数	318.912000	97.83		
	其中:财政资金	325.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5.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91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扶)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情况	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数	20.00	≥5800人	665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扶助金发放率	10.00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性	10.00	=100及时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金落实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落实率	10.00	=80每人每月	8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奖励扶助金的落实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已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10.00	≥85%	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市级2023年3-8月份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筛查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72416	到位数		4.872416	执行数	4.87241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72416	其中:财政资金		4.872416	其中:财政资金	4.87241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下达市级2023年3-8月份孕妇免费无创产前基因DNA筛查补助资金				提供孕妇免费无创筛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筛查率	按规定筛查孕妇人数占应筛查人数的百分比	20.00 ≥	80	% 值	0.85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20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人数占检测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80	%	0.8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市级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80	%	0.8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足额率	足额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百分比	10.00 ≥	80	% 值	0.85 已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完成 已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10 30								
											文字描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已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童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80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言玲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特扶补助资金(2022)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040000	到位数		153.040000	执行数		153.0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0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特扶补助资金(第二批)		已足额进行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考核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情况		10.00	≥	350	失独人	369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	考核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情况		10.00	≥	300	伤残人	2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奖励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符合政策人员及时录入国库情况		10.00	=	100	及时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考核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00	=	680	元/月/人	86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扶助金发放标准	考核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00	=	910	元/月/人	111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落实	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金的落实情况		30.00	=	100	落实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		10.00	>=	80	%	8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孕妇DNA和耳聋筛查补助资金(耳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2235	到位数		1.292235	执行数		1.2922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2235	其中:财政资金		1.292235	其中:财政资金		1.29223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免费筛查			已完成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免费筛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筛查率	按规定筛查孕妇人数占应筛查人数比例	15.00	≥	80	%	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人数占检测人数比例	15.00	≥	80	%	0.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市级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足额率	足额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比例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	30.00	文字描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比例	10.00	≥	80	%	0.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言玲		联系电话:	76757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孕妇DNA和耳聋筛查补助资金(无创)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4.514650	到位数		4.514650	执行数		4.51465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14650	其中:财政资金		4.514650	其中:财政资金		4.5146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免费筛查				已完成孕产妇无创、耳聋基因免费筛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妇筛查率	按规定筛查孕妇人数占应筛查人数的百分比	15.00	≥	80	%	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检测合格率	检测合格人数占检测人数的百分比	15.00	≥	80	%	0.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市级按规定时间发放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足额率	足额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金的百分比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儿	30.00	文字描述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	预防和减少耳聋及病残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群众占享受待遇人数的百分比	10.00	≥	80	%	0.8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言玲		联系电话:	7675706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县级财力基本保障奖补资金(人民医院核酸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卫健委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				100.00		
	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已拨付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费用				0.00		
	防控疫情蔓延			防控疫情蔓延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支持项目数量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核酸检测覆盖率	核酸检测覆盖率	15.00	≥	80	%	80	完成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10.00	≥	80	%	80	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00	万元	2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30.00	≥	80	%	8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	80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悦		联系电话:	50600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服务一体化工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973983	到位数	71.973983	执行数	71.97398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973983	其中:财政资金	71.973983	其中:财政资金	71.97398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乡村服务一体化工作			已保障乡村一体化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工资拨付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拨付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及时完成工资发放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2020年1月—12月	每月为一体化乡村医生缴纳保险及工资费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每月生活费及保险费用	每月缴纳保险及工资费用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农村居民群提供健康保健服务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敬峰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医共体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9.900000	到位数		29.900000	执行数		29.90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医共体业务经费, 购买设备资金		已落实医共体业务经费, 购买设备资金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购买设备资金	购买设备资金, 孟姜镇卫	15.00	≥	80	%	0.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质量	保障业务完成率	15.00	≥	80	%	0.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资金占应拨付资	10.00	≥	80	%	0.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足额率	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	10.00	≥	80	%	0.8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值	方便百姓就医, 提高就医	30.00	≥	80	%	0.8	完成	3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百姓就医满意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无											
<b>填报人:</b>	苏敬峰			联系电话:	5136361								
<b>说明:</b>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b>一、基本情况</b>	项目名称	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相关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b>二、预算执行情况</b>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b>三、目标完成情况</b>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相关费用				已拨付医学隔离观察场所相关费用				100.00		
<b>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足额拨付资金占应拨付比	20.00	≥	8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防止疫情蔓延	防止疫情蔓延	10.00	文字描述		防止疫情蔓延	已防止蔓延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资金占应拨付资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日均隔离房间单价	日均隔离房间单价	10.00	≤	130	元	100元	完成	10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健康	保障居民健康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居民健康	已保障居民健康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b>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b>	无										
<b>填报人:</b>	李萌			联系电话:	5136560						
<b>说明:</b>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846000	到位数		62.846000	执行数	62.84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2.8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84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84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待遇			已足额发放奖励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人员录入率	符合条件100%进行国家系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山海关区独生子女父母发	做到人员应报尽报, 无错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年9月底前资金发放到受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奖扶金	农村独生子女失独、伤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落实率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	30.0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苏敬峰			联系电话:	513636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发展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 完成医改考核指标		已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每年开展8次外宣活动	20.00	≥	8	次	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到位率	宣传到位率不低于50%	20.00	≥	50	%	5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资金占应拨付资金比例	10.00	≥	70	%	7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足额率	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比例	10.00	≥	70	%	7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值	社会效益提升值	30.00	≥	70	%	7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丁雪			联系电话:	513636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助老健康御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卫健部门卫生健康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30000	到位数		8.630000	执行数	8.6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区60岁以上低保、特困、优抚对象投保助老健康御险			已足额进行参保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覆盖率	投保覆盖人数占应投保人数的比例	20.00	≤	100	%
		质量指标	投保准确率	准确投保占投保的比例	20.00	≤	100	%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及时投保占投保的比例	10.00	≤	100	%
		成本指标	投保足额率	足额投保占投保的比例	10.00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目标人群抵御风险能力		提高目标人群抵御风险能	3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慧媛		联系电话:	513612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